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林聲龍

代 理 人 林憲聰律師

按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韋州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未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宇安